

青岛可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可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可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即墨区埠惜路 1068 号，租赁青岛城鑫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7654m²的生产车间 1 座，建设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项目，年产汽车底盘零部件 50 万套。

主要生产设备：悬挂输送设备 1 套、前处理设备 1 套（含 70 万大卡常压热水锅炉 1 台）、电泳设备 1 套、烘干炉设备 1 套（含 70 万大卡燃气燃烧机 1 台）、纯水制备设备 1 套、焊接、切割、冲孔设备 22 台（套）、抛丸设备 1 套、组装线 1 条、压装设备 8 台、化验设备 8 台等。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冲压件（铁件）50 万套、橡胶衬套 50 万套、焊丝 35 吨、钢丸 5 吨、阴极电泳漆 150 吨、电泳漆助剂 15 吨、磷化剂 24 吨、促进剂 3.5 吨、脱脂剂 1.14 吨、天然气 135 万 m³ 等。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除油过滤+催化燃烧”装置 1 套，低氮燃烧装置 3 台，“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装置 1 套，湿式除尘 2 台，滤筒除尘器 1 台，喷淋塔 1 台；处理规模为 100t/d、处理工艺为“隔油+破乳（调节）+絮凝沉淀+厌氧水解酸化+A/O+二沉池”的污水处理站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各 1 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3 月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可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批复（青环审（即墨）[2025]37 号）。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建成。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管理）（编号：91370282MADEHHND5P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41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3%。

（四）验收范围

对“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一）抛丸废气收集经 1 套“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焊接废气收集经 1 台湿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1.9 万 m³/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实际建设变更为抛丸废气收集经 1

套“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与焊接废气一起再经 2 台湿式除尘器(处理风量共 7.9 万 m³/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二) 增加了 3 台实验室设备。

上述变更污染物排放量基本不变，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电泳工序在密闭电泳槽内进行，电泳烘干工序在密闭烘干室内进行，烘干室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电泳槽、烘干室顶部设置废气系统收集经 1 套“除油过滤器+催化燃烧（天然气助燃，配套低氮燃烧器）”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天然气热水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废气收集经 1 套“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与焊接废气一起再经 2 台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激光切割废气收集经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热水洗、预脱脂、脱脂工序产生的蒸汽经槽边侧吸孔、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台喷淋塔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二) 废水

前处理工序各工作槽液循环使用（磷化液、电泳液过滤除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药品及水损耗，槽液定期更换，产生的浓水进入废液收集池内暂存；湿式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上述废水与自来水直喷、纯水直喷工艺连续排放的废水、喷淋塔内冷凝水、化验室清洗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 DW001 排放口排入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 DW002 排放口排入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过滤袋、磷化槽渣、化验室废液废渣、化验室废试剂瓶、废电泳漆、电泳漆助剂、脱脂剂、表调剂、磷化剂、中和剂包装桶、废硫酸桶、陶瓷鲍尔环清洗废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隔油池废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电泳槽渣、废电泳超滤膜、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反渗透膜、废钢丸、废活性炭（纯水制备）、不合格品等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或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风险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备案（备案号：370215-2025-196-L）。

（六）其它

已按要求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平台、采样口及环保标识标志。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乾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乾昇（E 检）字（2025）第 1181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DA001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

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厂界 VOCs 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要求。

车间外 NMHC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外排废水水质 pH、COD_{Cr}、石油类、磷酸盐、总锌、总锰、LA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SS、氨氮、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浓度满足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相关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三）加强固废暂存、处置转移管理，并做好记录。